

# 沂源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有关文件要求，编制了沂源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统计局联系（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41196；邮箱：yyxtjjbgs@zb.shandong.cn）。现将 2024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沂源县统计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以公开模式创新为动力，继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确保政务公开的内容更加精准、程序更加规范、效果更加显著，切实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推动统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1. 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沂源县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依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主动公开包括政策文件、统计信息、行政执法、建议提案等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发布 55 条信息。其中，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政务公开培训等 2 条，政务主动公开目录 1 条，年报 1 条，指南

1 条，财政信息 4 条，统计执法及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6 条，沂源统计月报 11 条，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简析 10 条，其他信息 19 条。

##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2024 年，沂源县统计局按照《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流程，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件，数量与去年持平，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统计数据信息领域，依法依规按时予以办理，未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沂源县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责任科室，制定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上报流程，明确上报时限，建立常态化项目上报时间台账，对各类信息从收集、整理、审核到发布进行全流程管理，确保信息的实效性和准确性。

## 4.平台建设方面

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主阵地，及时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做到条理清晰，不重不漏。

## 5.监督保障方面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统筹负责，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定期对政务公开事项进行核对，督促各科室按时上报更新信息，避免出现迟发、漏发等问题，切实将政务信息公开任务落到实处。积极落实社会评议制度，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2024 年度未发生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信息公开申请								
其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主动公开的实效性和常态化仍需加强，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统计数据解读不够通俗易懂，公众理解难度较大。

## （二）改进措施

1.强化责任落实，明确信息公开的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建立信息公开提醒机制，确保给类信息及时发布。

2.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和对统计数据的解读能力，丰富解读形式，如采用图表、案例等方式，让公众更易理解统计信息。

3.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深入挖掘公众关心的热点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情况》要求，县统计局本年度收到 2 条依申请公开内容，未产生信息处理费用。

（二）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三）县统计局 2024 年度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依托政府网站等方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2024 年在振兴路中段扎实开展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和新修订《统计法》宣传活动，促进政民互动交流。

沂源县统计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